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薇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2,400	76,241
佣金及收費收入		21,036	26,760
投資收入		<u>25,956</u>	<u>11,384</u>
總收益	4,5	<u>109,392</u>	<u>114,38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436,481	81,810
其他虧損		(6,078)	(7,047)
交易成本		(12,872)	(2,299)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157,864)	(78,086)
物業開支		(11,019)	(12,4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185)	(19,250)
折舊		(1,253)	(1,721)
資訊科技支出		(5,053)	(10,367)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39,179)	(49,389)
其他經營支出		(14,876)	(21,288)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	(902)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9,167)	(7,195)
財務成本		(700)	(1,39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273,627	(15,244)
所得稅開支	7	(50,431)	(8,317)
年度溢利／(虧損)		<u>223,196</u>	<u>(23,56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22,816	(24,834)
— 非控股權益		<u>380</u>	<u>1,273</u>
		<u>223,196</u>	<u>(23,561)</u>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u>0.64</u>	<u>(0.08)</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u>0.64</u>	<u>(0.0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223,196</u>	<u>(23,56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11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a)&(b)	(20,836)	(104,917)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2,511	(55,8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淨額	11(c)	(796)	31,4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5,318	(8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252)</u>	<u>(13,344)</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40,055)</u>	<u>(142,783)</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83,141</u>	<u>(166,34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3,424	(167,301)
— 非控股權益		<u>(283)</u>	<u>957</u>
		<u>183,141</u>	<u>(166,3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5	1,403
使用權資產		10,277	2,444
商譽		5,079	5,079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731	77,898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85	3,13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	79,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850,203	2,096,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254,580	336,434
遞延稅項資產		138,849	130,6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39,639	2,733,834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774	66,5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148	66,00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18,175	129,986
其他應收利息		5,865	13,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664,944	387,6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88,874	16,0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6,007	2,412
應收稅項		—	170
經紀之按金		42,537	213,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9,733	689,636
流動資產總值		1,390,057	1,584,662
資產總值		4,729,696	4,318,49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582,684	4,454,374
其他儲備		(82,939)	(216,963)
累計虧損		(120,995)	(255,035)
		<u>4,378,750</u>	<u>3,982,376</u>
非控股權益		6,288	6,581
權益總額		<u>4,385,038</u>	<u>3,988,95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56	—
遞延稅項負債		—	5,805
		<u>8,956</u>	<u>5,80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956</u>	<u>5,80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331	161,758
應付貸款及利息		—	27,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	9,892	6,925
即期稅項負債		185,544	124,793
租賃負債		1,935	2,619
		<u>335,702</u>	<u>323,734</u>
流動負債總額		<u>335,702</u>	<u>323,734</u>
負債總額		<u>344,658</u>	<u>329,53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729,696</u>	<u>4,318,4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4,355</u>	<u>1,260,9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93,994</u>	<u>3,994,762</u>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自該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屬於保留意見，並載有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407(3)條項下所作出之陳述。核數師報告並不包括公司條例第406(2)條項下所作出之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分節。

2. 一般資料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28樓2803-04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3.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3.2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報告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上述修訂不會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將來交易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根據經營性質，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及投資控股(「投資控股」)。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8,862	34,883	43,745	18,655	62,400
佣金及收費收入	14,991	305	4,361	19,657	1,379	21,036
投資收入	-	-	25,956	25,956	-	25,956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4,991	9,167	65,200	89,358	20,034	109,392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436,481	436,481	-	436,481
	<u>14,991</u>	<u>9,167</u>	<u>501,681</u>	<u>525,839</u>	<u>20,034</u>	<u>545,873</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3,656</u>	<u>(31,350)</u>	<u>456,378</u>	<u>428,684</u>	<u>(155,057)</u>	<u>273,62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	(4)	(5)	(1,248)	(1,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985)	(2,985)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34,021)	(5,158)	(39,179)	-	(39,179)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u>(4,704)</u>	<u>(3,930)</u>	<u>(11,853)</u>	<u>(20,487)</u>	<u>(137,377)</u>	<u>(157,86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28	7,467	46,212	54,807	21,434	76,241
佣金及收費收入	16,131	230	9,610	25,971	789	26,760
投資收入	-	-	11,384	11,384	-	11,384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7,259	7,697	67,206	92,162	22,223	114,385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81,810	81,810	-	81,810
	<u>17,259</u>	<u>7,697</u>	<u>149,016</u>	<u>173,972</u>	<u>22,223</u>	<u>196,195</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4,383)</u>	<u>(3,972)</u>	<u>57,613</u>	<u>49,258</u>	<u>(64,502)</u>	<u>(15,24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1)	(28)	(159)	(1,562)	(1,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8,299)	(8,299)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2,800)	(46,589)	(49,389)	-	(49,389)
無形資產撤銷	-	-	-	-	(902)	(902)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u>(11,252)</u>	<u>(4,814)</u>	<u>(17,190)</u>	<u>(33,256)</u>	<u>(44,830)</u>	<u>(78,086)</u>

附註i：「未分配金額」主要包括總辦事處營運之未分配利息收入、服務費收入及開支以及就一般營運資金產生之利息開支。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2,851	1,670	12,860	2,011	109,392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u>453,597</u>	<u>5,293</u>	<u>(22,409)</u>	<u>–</u>	<u>436,481</u>
	<u>546,448</u>	<u>6,963</u>	<u>(9,549)</u>	<u>2,011</u>	<u>545,87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5,418	3,714	13,646	1,607	114,385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u>67,063</u>	<u>14,747</u>	<u>–</u>	<u>–</u>	<u>81,810</u>
	<u>162,481</u>	<u>18,461</u>	<u>13,646</u>	<u>1,607</u>	<u>196,195</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9,914	29,664
中國	52,668	57,106
日本	–	5
加拿大	<u>40</u>	<u>49</u>
	<u>92,622</u>	<u>86,824</u>

5.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	14,013	7,408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	8,862	6,1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i)	460	6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i)	10,954	17,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259	20,449
其他利息收入	18,852	24,160
	<u>62,400</u>	<u>76,241</u>
佣金及收費收入(附註ii)：		
諮詢費收入	9,120	13,575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534	1,019
貸款安排費收入	–	600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	10,232	11,566
包銷費收入	150	–
	<u>21,036</u>	<u>26,760</u>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25,956	11,384
	<u>25,956</u>	<u>11,384</u>
	<u>109,392</u>	<u>114,385</u>

附註i：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借貸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總利息收入為34,2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632,000港元)。

附註ii：唯一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收益為佣金及收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入於某一時點及隨時間確認之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別為3,5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04,000港元)及17,4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56,000港元)。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3,150	3,080
短期租賃費用	5,869	2,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60
計提／(撥回)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4	3,044
— 應收保證金	34,02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113)	4,18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96)	31,450
— 其他應收利息	6,833	7,908
— 其他應收賬款	—	2,800
	39,179	49,389
匯兌虧損，淨額	8,078	7,146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而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分別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扣除	61,939	5,99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8)	1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扣除	431	51
海外所得稅		
— 年內扣除	2,072	1,6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7	(188)
遞延稅項		
— 年內計入	(14,778)	(1,84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8	2,497
所得稅開支	50,431	8,317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22,8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4,8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4,680,939,000股(二零二三年：32,980,392,000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相同。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2,382,416	1,592,505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450,460	582,385
非上市債務投資		23,200	57,603
上市股本投資	(b)	650,816	194,832
上市債務投資	(b)	8,255	44,223
可換股貸款	(b)	—	12,999
		<u>3,515,147</u>	<u>2,484,547</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850,203	2,096,875
流動資產		<u>664,944</u>	<u>387,672</u>
		<u>3,515,147</u>	<u>2,484,547</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u>9,892</u>	<u>6,925</u>
	<u>9,892</u>	<u>6,925</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u>9,892</u>	<u>6,925</u>

附註：

- (a)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450,4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2,385,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沒有控制權，故此並無將其綜合入賬。該等結構實體包括對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管理的基金和夥伴關係的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450,4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2,385,000港元)，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5,698,1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56,252,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 (b) 來自可換股貸款、上市債務投資及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於基金F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對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F」)的投資，該基金由外部基金管理人(「基金經理E」)管理，其賬面值約為60,2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976,000港元)。於基金F的原投資成本約為77,981,000港元，累計公平值虧損約為17,7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5,000港元)。根據基金F的基金文件，其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具有顛覆性技術或產品的醫療保健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根據基金F的最近可得財務資料，我們注意到主要相關資產包括投資於多家醫療保健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法向基金經理E取得基金F相關資產最近及足夠的財務資料及估值，且本集團無法就評估基金F的公平值取得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F相關資產的充分資訊。因此，基金F的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E所提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報表參考資產淨值法釐定。本集團認為，基金F的公平值評估所採用的基準(包括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虧損約5,891,000港元)為彼等的最佳估計。

年內及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包括與基金經理E商討，以取得基金F相關資產的文件證據。本集團已從基金經理E取得有關基金F相關資產價值之必要財務資料及估值。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F投資之賬面值已妥為列賬。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可能作出之行動以保障基金F之投資。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38,761	108,762
上市股本投資	(b)	66,294	207,174
上市債務投資	(c)	238,399	36,511
		343,454	352,447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54,580	336,434
流動資產		88,874	16,013
		343,454	352,447

附註：

- (a)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38,7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762,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該等投資長期持有作策略用途。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沒有控制權，故此不將其綜合入賬。該等結構實體包括對獨立第三方管理的基金的投資，以及主要投資於銀行和金融界別以及能源和化工界別的實體所發行的股權和債務證券的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38,7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762,000港元)，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46,8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43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5,5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88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b)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長期持有作策略用途。上市股權投資的發行人主要屬於銀行和金融界別以及房地產界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約155,4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131,000港元)的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獲出售，符合本集團固有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非重撥)的累計收益約4,8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5,3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7,03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c) 來自上市債務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應佔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553,7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2,750,000港元)。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7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31,45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2.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99,454	118,34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97,587)	(63,566)
	<u>1,867</u>	<u>54,776</u>
資產管理業務及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13,707	14,58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800)	(2,800)
	<u>10,907</u>	<u>11,789</u>
	<u><u>12,774</u></u>	<u><u>66,565</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4,6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937,000港元)，可由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證金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97,5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566,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34,0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獲確認。

除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第三階段之該等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相關估值期末到期。然而，部分應收賬款僅在相關估值期後到期，原因為授予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

該等應收賬款一般自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扣除及由該等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管理人或託管人在相關估值期或信貸期末(如適用)直接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00,000港元)。年內，概無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二零二三年：增加2,80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98	2,358
91日至1年	6,877	8,190
超過1年	4,032	4,041
	<u>13,707</u>	<u>14,589</u>

應收保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款項在短期內到期。於報告日期，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面臨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介乎10%至1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10%至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於本公告附註5「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項下確認及呈列。

風險管理部定期就此等應收貸款進行信貸審閱，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作出。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保持有效監控其貸款，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12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63,5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3,310,000港元)，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44,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票據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9,986	97,186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至6個月	—	1,773
逾期6至12個月	—	—
逾期12個月以上	371,733	374,237
	<u>381,719</u>	<u>473,196</u>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63,544)	(263,310)
	<u>118,175</u>	<u>209,886</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79,900
流動資產	118,175	129,986
	<u>118,175</u>	<u>209,886</u>

1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4,714,459	4,454,374	34,714,459	4,454,374
新發行股份(附註)	2,467,500	128,31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81,959</u>	<u>4,582,684</u>	<u>34,714,459</u>	<u>4,454,374</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分別與兩名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兩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兩間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特殊目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對SC Lowy Partners (Cayman) Ltd. (「SCL」)若干B類股份的投資，合共相當於SCL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08%。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2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3,300,000港元)，其中(i)7,05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6,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3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據該等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467,5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4%。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完成，新股份於同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收購事項完成後，於SCL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薇資管」)接獲原告針對中薇資管(作為被告)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接獲傳訊令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股東價值離岸基金(「該基金」)亦被列為被告。

如傳訊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1)17,090,460.61美元，即原告於中薇資管作為投資經理之基金所作原投資金額25,000,000.00美元，減7,909,539.39美元，即所支付予原告之贖回款項；(2)該基金之投資利息；(3)損失及／或損害；(4)法院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

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於報告期間末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根據可得資料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定任何現有責任是否存在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中薇資管作為證監會註冊持牌法團，於必要時可能需要協助／或可能面對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之查詢。中薇資管已就過往年度本集團所調查之事宜持續與監管機構溝通，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監管機構並無採取任何監管行動。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或然事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4年，全球宏觀經濟呈現分化復蘇態勢，主要經濟體增長動能差異擴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據顯示，2024年全球經濟增速為3.2%，低於2000–2019年3.7%的歷史均值。在發達經濟體中，美國憑藉消費與投資韌性實現約2.8%的增速，而歐元區受製造業和貨物出口疲軟的影響僅增長0.8%，日本則因供給擾動增速產出小幅收縮，德國更陷入階段性收縮。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亦分化明顯，亞洲經濟以5.2%的增速領跑，印度在工業減速下仍達6.5%；而中國經濟在房地產深度調整與消費疲軟等因素的影響下，增速放緩至5%，但依然實現了預定增長目標，展現出經濟韌性和潛力。

聚焦香港地區，2024年香港經濟溫和復蘇，全年GDP預計增長2.5%，整體呈現「內外動能轉換、結構分化加劇」的特徵。外部需求或成為短期增長主引擎，區域供應鏈重組疊加低基數效應，推動商品貿易增長回升，但服務貿易復蘇滯後，尤其旅遊業雖迎來客流反彈，消費模式卻從傳統購物轉向文化體驗，本地零售額持續低於疫情前水平，反映經濟內生動力尚未完全修復。就業市場穩健支撐居民收入，但跨境消費分流加劇本地服務業競爭，同時樓市在「撤辣」短暫刺激後重回下行趨勢，資產價格調整與產業轉型壓力並存。

香港資本市場則呈現分化態勢，恒生指數全年累計上漲17.7%，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分別錄得26.4%及18.7%的升幅。具體來看，科技與金融板塊受全球流動性寬鬆及區域創新紅利驅動強勢反彈，而醫療、地產等傳統行業受制於周期性供需失衡與監管環境收緊，凸顯經濟轉型期的結構性矛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過去三年來最大規模的IPO項目，港股IPO市場集資額較去年有所回升，重返全球IPO市場前五位，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亦有所改善，一定程度上反映國際資本對香港區域樞紐地位的認可。

整體而言，香港經濟在外部波動中維繫韌性，但新舊動能轉換陣痛頻現，亟待深化區域協同與產業升級破局。

業務回顧

回顧2024年，本公司深化治理革新，以戰略協同和降本增效為核心，優化組織架構，提高營運效率，實施資源戰略聚焦；權益類資產配置顯著擴容，主要聚焦科技賦能、綠色轉型、醫療健康及亞太機遇，構建跨周期跨區域多元投資組合；二級市場多維度靈活調整投資策略，驅動資本配置效能與抗周期韌性雙向提升。總的來說，本公司逐步構建起「降本增效—風險出清—精準投放—能力重塑—戰略卡位」五位一體的業務發展路徑。

在公司治理層面，本公司聚焦戰略轉型與運營提效，通過結構性調整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一方面，在運營端實施全鏈條降本增效，整合冗餘辦公資源，通過場所集約化實現運營成本系統性壓降；另一方面，在資產端堅持存量項目動態優化管理，建立資產效能評估機制，加速低效資產清退及風險項目處置，高效盤活閑置資金並釋放流動性，強化資源再配置能力。同時，建立非核心業務動態退出機制，通過系統性評估與結構性裁撤，推動資源向高價值環節聚集。此外，本公司注重優化人力資源配置，通過股權獎勵計劃強化核心團隊穩定性與活力，同步完善員工梯隊化培養機制，夯實人才儲備。本公司通過優化跨部門協作流程，完善決策鏈條，形成「戰略—執行—反饋」閉環管控體系，實現管理顆粒度精細化與運營能效的全面提升，為業務高質量發展提供組織保障與效率支撐。

在投資業務層面，本公司秉持多元化投資策略，重點聚焦高成長性領域與結構性機遇，致力於構建跨周期、多賽道的資產組合。在金融科技板塊，本公司重點佈局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把握行業高景氣周期，積極推動優質標的實現價值釋放；而在新能源領域，則瞄準清潔能源技術解決方案，依託全球航運低碳轉型及能源需求升級趨勢，加速產業鏈價值捕獲。同時本公司深耕區域經濟機遇，緊追亞洲的多元化增長勢頭，戰略性配置具備差異化競爭力的資管平台，強化固定收益領域的業務協同，構建多元化收益來源，深度挖掘公司全球化及亞太區域資產配置機遇。此外，本公司積極搜尋基建票據作為投資標的，以豐富公司在固定收益類業務的投資品種及多元化程度。整體形成「科技賦能+綠色轉型+區域深耕+另類配置」四位一體的投資格局，既保持戰略定力又具備戰術靈活性，推動經營質量與抗周期能力的同步提升。

在二級市場業務層面，本年度公司投資策略聚焦風險收益比動態平衡，通過精準把握市場周期實現股票投資業績向好，成功扭轉去年同期虧損局面，並重點增持港股、美股標的，強化區域配置多元化。債券投資板塊實施策略轉型，優選高質量投資級發行人，實現風險敞口收斂與流動性釋放，有效提升組合穩健性。整體形成「股票驅動彈性、債券夯實基底」的立體化投資格局，體現了本公司在市場波動環境下的戰術執行力與組合再平衡能力，為持續提升資本運作效能奠定基礎。

在財務表現層面，2024年度本集團通過戰略性資產組合優化與資本精準配置，在利息及費用收入受債務投資有效收益下降及基金管理規模策略性收縮、區域業務組合調整影響收窄的背景下，實現投資組合收益同比顯著增長。依託系統性降本增效工程與低效資產剝離、資本結構優化形成的組合拳效應，全年淨利潤約達2.23億港元，成功扭轉上年虧損局面。本集團將延續「高價值資產配置+敏捷型成本治理」雙輪驅動策略，通過資產負債動態匹配機制與前瞻性壓力測試體系，持續提升跨周期風險抵禦能力，為股東價值可持續增長構建強韌財務基礎。

展望未來

展望2025年，全球經濟挑戰與機遇並存。從風險緯度看，特朗普政府的政策不確定性及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將干擾全球供應鏈效率和投資走向，美國或因通脹反復而減緩減息步伐，加劇資本流動失衡風險。然而機遇層面，主要經濟體政策慣性下的流動性寬鬆，仍將對全球需求帶來一定支撐。聚焦中國，依託堅實的基本面和新質生產力的驅動，GDP增速有望維持4.5%-5%的穩健區間。香港經濟雖面臨地緣政治衝突與外需周期走弱雙重掣肘，但得益於跨境金融樞紐功能及利率趨勢性走低帶來的內需回暖，經濟預計溫和增長2%-3%。

在宏觀經濟復蘇動能分化及產業結構調整的背景下，本公司將依託「戰略韌性+風險管控+區域價值鏈穿透」三大戰略支點，深化全球資產配置能力。

戰略韌性層面，本公司將以「全球化視野+跨周期佈局」為核心，持續深化治理體系動態迭代能力，優化資產組合的結構性平衡，實現對地緣政策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的預判與對沖；同步執行「主動清退低效資產+精準投放戰略賽道」組合策略，持續完善非核心資產退出機制，結合資產效能評估體系，動態聚焦高潛力領域，確保資源分配與長期戰略目標形成動態校準；依托跨境資本運作平臺與產業整合工具的戰略協同，聚焦新興領域關鍵價值節點，篩選具備創新性的優質標的，構建跨周期韌性與戰略轉型聯動的基底。

風險管控層面，加強資產多元化配置，建立多維度風險管理框架。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建立全面、全業務內部控制機制及全覆蓋的風險管理體系，促進公司業務發展與規範運作相符相成，為業務健康平穩發展提供支持。

區域深耕層面，聚焦亞太結構性增長機遇，依託香港離岸樞紐優勢，重點挖掘東南亞新興市場產業升級、中國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金融創新及老齡化衍生的醫療康養需求，銜接區域政策紅利與產業升級需求，形成區域聯動收益網絡；在產業維度形成技術並購與運營賦能的良性互動，實施「技術並購—資源整合—生態共建」的遞進式發展路徑，實現產業鏈縱向延伸與橫向協同的複合布局，從而完成從財務投資向產業價值創造的深度轉型，構建跨區域價值傳導網絡。

三大戰略支點相互協同，將為公司在全球市場的佈局提供堅實支撐，通過深化全球資產配置能力，公司能夠在不同市場和資產類別中實現風險分散，降低單一市場波動的影響。同時，這種多元化的資產配置策略將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的發展目標，滿足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調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109,3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4,38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輕微減少約4%。主要由於回顧年內若干債務投資實際收益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利息收入	62,400	76,241	(18%)
佣金及收費收入	21,036	26,760	(21%)
投資收入	25,956	11,384	128%
總收益	109,392	114,385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23,1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23,561,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投資收益淨額約436,4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淨額81,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增加，部分抵銷上述因素之影響。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明細：

	分部收益以及金融 資產／負債收益淨額		分部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14,991	17,259	3,656	(4,383)
證券經紀	9,167	7,697	(31,350)	(3,972)
投資控股	501,681	149,016	456,378	57,613
總計	525,839	173,972	428,684	49,258

資產管理分部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指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4,400,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管理資產平均合計淨值減少令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而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分部營運成本下降。

證券經紀分部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為企業客戶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的包銷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財務安排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貢獻的收益增加至約9,200,000港元，而虧損則增加至約3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則分別為7,7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增加，而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計提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備。

投資控股分部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指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另類投資(如通過投資基金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私募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約50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14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5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7,600,000港元。分部收益及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負債的淨收益約43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81,800,000港元，原因是若干非上市投資以及上市股權及債務投資公平值增加；(ii)回顧年度內債務投資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增速放緩，故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少；及(iii)部分被利息收入因若干債務投資實際收益縮減而下跌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經營支出(包括員工成本、物業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資訊科技支出、財務成本、交易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約為217,8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6,906,000港元)，增幅約為48.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因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而增加，部分被本集團就整體經營支出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抵銷。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729,6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8,496,000港元)，增幅約為9.5%；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218,525,000)港元、(8,114,000)港元及(29,0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313,122,000)港元、(27,023,000)港元及17,921,000港元)。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應收貸款；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2,8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24,83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減至約118,17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886,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合共約39,1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38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利息之比率約為71.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完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權益總值)為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務求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19,73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63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414.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5%)，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業務要求。

經營回顧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本集團已實施充足措施監察業務營運的流動性及任何投資機會以及可預見的融資需求，以確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投資及借貸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回購協議形式為27,639,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為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計值，餘下平均償還期限均少於一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圓及加拿大元計值。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撥回)約234,000港元、34,021,000港元、(1,113,000)港元、(796,000)港元、零港元及6,8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3,044,000港元、零港元、4,187,000港元、31,45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7,90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8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5,233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	75,2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若干債券質押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2,36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656,000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分別與TW One Limited(「賣方A」)及Darth Holdings Limited(「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Templewater One Limited(「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賣方B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Mighty Commander Limited(「目標公司B」，連同目標公司A統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分別為賣方之特殊目的公司，其各自之主要資產為投資於SC Lowy Partners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約15,775股B類股份。

本公司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2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3,300,000港元)，其中(i)7,05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6,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3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467,5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2,467,500,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2港元配發及發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之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成員辭任後，本公司(i)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的規定；(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作為補救措施，董事會已盡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孫俊辰先生(「孫先生」)、高明東先生(「高先生」)及王加威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孫先生、高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杜立娜女士於同日辭任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僅由男性董事組成，故此於彼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性別多元化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委任曹建梅女士為執行董事，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本公司員工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旨在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加威先生(主席)、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孫俊辰先生。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維繫與外聘核數師適當關係之責任；審閱本公司致股東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公開及其他事項。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四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按適用基準檢討審計過程之有效性；
- (ii)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會計原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iv) 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所呈報內部監控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當中提出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包括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已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有關詳情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投資於由外部基金經理（「基金經理E」）管理的基金（「基金F」）的50%權益，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於基金F的投資原成本約為77,98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F的賬面值約為60,2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7,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基金F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7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891,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集團經採取積極措施後，成功從基金經理E取得充分的文件證據，包括基金F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及相關資產的估值。

儘管如此，鑒於缺乏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評估基金F(包括基金F的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我們無法核實基金F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及就基金F確認的相關投資公平值虧損的時間。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基金F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基金F確認的相關投資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就其他事項作出的報告

如本報告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部份所述，我們僅就無法獲取是否須就基金F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相關投資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 貴公司是否已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及
- 我們未有獲取所有盡我們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分別為「合併股份」及「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作為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部份，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報告期後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舉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告。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vered.com)「投資者關係」項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解放先生及曹建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